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号: 8203)

提早赎回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 3.75 厘可换股债券

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行使其权利提早赎回本金总额为 108,830,000 港元之取代债券，即全部未偿还取代债券本金总额之半，为本公司节省未来利息支出。

谨此提述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有关建议修订二零一三年到期之 3.75 厘可换股债券之公告（「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本公告词汇与「公告」词汇涵义相同。

取代债券

由于所有先决条件均达至，包括获取联交所批准，条订契据已成为无条件。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行使其权利，根据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取代债券之条款及条件，提早赎回本金总额为 108,830,000 港元之取代债券，即全部未偿还取代债券本金总额之半（「赎回可换股债券」）。于完成赎回全部余下未偿还取代债券时，本公司将另刊发公告。

诚如本公司于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通函所述，赎回可换股债券之约 121,880,067 港元代价乃来自本集团出售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 70% 股本权益之部份所得现金來支付。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博裕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杨永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本公司之数据。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或欺诈成份及(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 www.kasiunenergy.com.hk 刊载。

*** 仅供识别**